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马明龙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苏商流通传〔2019〕142号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全省商务领域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后果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苏办发电〔2019〕29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苏安电〔2019〕1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消委办〔2019〕

4 号)和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拟在全省商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等中央领导对响水“3·21”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我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落实好“六稳”要求,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排查整治范围、内容

(一) 职责范围

《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114 号)和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 号)明确的商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 工作内容

主要排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贸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处置整治落实等情况。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查排查主要内容如下：

1. 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是按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是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情况。

3. 配合开展排查整治情况。配合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二手车流通、餐饮企业、住宿场所、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库和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加工利用中心（仓库）、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等商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

4. 督促企业排查治理隐患情况。重点排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5. 当地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事项。

商贸流通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自查排查主要内容如下：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是建立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长效工作机制情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标准化情况；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是企业各类设施、设备、生产经营等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
重点领域：

成品油流通：企业在双层罐改造中，是否存在片面追求进度、安全关把控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具备施工资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队伍参与改造的情况；油库是否存在混建混装问题；单品种农村加油点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经营情况；散装汽油销售情况。

商贸服务业：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火灾和人员踩踏风险；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尤其是瓶装气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旧货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旧货储存不规范、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隐患。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液氨制冷设备是否存在泄漏、燃烧及爆炸风险；大棚等交易场所在遇到极端天气时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二手车流通：二手车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实物、实名、实情、实地”登记制度，是否存在只交易不过户的情况。

境外园区和投资合作项目：是否按照所在地要求进行合规建设情况；园区管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是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情况；近年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6. 当地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政治任务，深刻吸取教训，坚持举一反三，把大排查大整治抓实抓好。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组织领导。要层层拧紧责任螺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点、不留死角。要督促商务领域有关企业和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切切实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细化实施方案，紧密协调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部署安排，围绕商务领域容易出现的风险点，抓紧制定细化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的范围、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增强可操作性，确保有序推进。要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要指导企业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 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 1 次全员培训，开展 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配合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认真仔细进行隐患排查，真正做到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注重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针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列出改进措施和时间表，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在全面、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深刻吸取教训，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要指导督促企业建立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全面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各地商务局要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按有关要求适时开展检查。

联系人：流通业发展处 刘 辉 胡金生

联系电话：025-57710372，57710043

传真：025-57710079

邮箱：liuhui@jiangsudoc.gov.cn

附件: 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苏安电〔2019〕1号）

2.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消委办〔2019〕4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9年3月28日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安电〔2019〕1号

编号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月21日，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损失十分惨重、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

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3月23日，娄勤俭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王勇国务委员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工作要求，部署后续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月24日，吴政隆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议安排部署，研究布置下一阶段措施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安委会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吴政隆省长批示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逐项拿出过硬措施，最重要是责任制，谁的事、谁的责都要明确。现将国务院安委会通知转发你们，并就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认真落实王勇国务委员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充分认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迫性，充分认清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要深刻吸取血的教训，从灵魂深处深刻反思警醒，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举一反三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决不允许有半点麻痹侥幸，决不允许有一丝一毫放松，决不允许走形式、走过场。

二、要以最坚决最有力措施和最过硬作风，全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痛定思痛，痛下决心，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在全省各行业、各领域、各企业、各场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把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整治以及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所有危化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开展深入排查，对危险程度较高、事故易发多发的生产工艺环节和部位进行严格监管，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提高标准、门槛和设防等级并严格执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忽略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同时要聚焦沿江沿河沿湖等重点区域，聚

焦交通、建筑、燃气、电力、煤矿、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医院、学校、车站、机场、文娱场所、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聚焦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聚焦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极端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逐一排查整改，真正做到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要以铁的手腕从严执法，坚决打击各种非法违法和违章违规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暗查暗访、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方式，突出危化品、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对重大风险隐患、关键部位环节、事故多发地区和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按照《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隐患执法检查指导目录》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危化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事前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要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儆效尤，传导压力，形成震慑。对发生火灾、爆炸、亡人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一律停产停业整顿、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律约谈企业、地方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律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以强烈的责任心加强值班值守，切实提升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结合当前季节特点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风险防控、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联合研判、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及时发布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各类预警信息，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避险防范措施。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领域、企业与周边交通、消防、医院等单位密切配合，制定综合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应急处置道路畅通、救援力量充足、物资装备适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前置救援力量，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1838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收 编号机例 0125006/-2
文 2019年3月25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明电〔2019〕1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截至3月24日17时30分，已造成78人死亡、117人重伤，损失十分惨重、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近期还发生了造成21人死亡的陕西榆林李家沟煤矿“1·12”重大煤尘爆炸事故、造成22人死亡的内蒙古银漫公司“2·23”重大运输事故、造成20人死亡的山西乡宁“3·15”山体滑坡、造成26人死亡的湖南“3·22”旅游客车着火事件，给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排查风险不认真、不深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没有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喊口号、走形式，问题抓不准。整改不彻底，工作一般化、表面化；安全监管能力素质不高，检查不专业、执法不精准，跟踪检查、滚动检查不到位，没能有效发现和防控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勇于担当负责，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痛定思痛、深刻反思，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精神，下大决心、下大气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实实在在问题，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深刻认识到危险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深刻汲取2015年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去年河北张家口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和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血的教训，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组织专家逐一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管机构，充实专业力量，提高监管能力。要组织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不漏掉一个盲区、不放过一个环节，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要立即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治理，集中排查收集贮存的数量、方式、设施、场所和处置方法，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存储、超量存储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危险废物处置链条的法规政策研究，畅通

处置渠道。要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重点排查园区内外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防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风险外溢，决不能使化工园区成为重大隐患的集中区、事故的多发区。

三、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煤矿，要对煤与瓦斯突出等6类高风险煤矿深入开展“体检”式重点监察，坚决落实千米矿井安全论证及限产、停产、退出等处置措施，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防止复工复产不按标准、不按程序办理，一哄而上。非煤矿山，要深入开展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整治井下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严防碰撞、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责任制，强化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危险源辨识评估。持续推进1000座非煤矿山关闭。道路交通，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整治“三超一疲劳”以及车辆擅自改装、无资质营运。要切实落实旅游包车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旅客逢上必检，杜绝危险品携带上车。消防，要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集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突出问题。建筑施工，要集中整治矿山等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外包工程，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安全责任

落空现象。有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四、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加大安全执法力度。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放管服改革、督查检查的关系，不能以“放管服”改革和减少督查检查为由限制执法、放松执法，既要避免大呼隆、一阵风，简单化、“一刀切”，又要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要坚持实事求是，着力在求实效上想办法、下功夫，敢于担当负责，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严惩不贷。要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弥补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及时发现消除隐患。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

五、加强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等灾害会商研判，提前落实人员避险。加固高空高危构筑物等防范措施。要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距离不足、山体未做护坡处理等重大风险，要组织搬迁、治理、拆除，严厉打击削山削坡修建房屋、建设厂房等违法行为，严防山体滑坡造成伤亡。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危化品火灾爆炸、重大地质灾害和矿山透水坍塌救援等专业技战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刘鹤副总理，王勇、赵克志国务委员（自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自送）。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消委办〔2019〕4号

关于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有关部门：

2019年3月21日14时52分，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后果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专门作出批示，王勇国务委员受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委派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省委娄勤俭书记、省政府吴政隆省长、应急管理部黄明书记也迅速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省委娄勤俭书记专门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强调救援善后、安全生产等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紧急通知，要求深刻汲取血的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全力稳控当前火灾形势，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3310起，造成21人死亡，1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06万元，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小火亡人”事故相对多发，苏州、宿迁等地先后发生了3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均为居民住宅火灾，暴露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还比较薄弱。当前，气温逐步升高，市民出行、踏青旅游活动增多，娱乐、餐饮、住宿场所迎来旺季，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急剧上升。3月份起各地石油化工等企业陆续进入全年生产作业高峰期，违章违规操作增多，危化品运输、使用、储存数量骤增，火灾爆炸安全生产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2016年“4.22”泰州靖江德桥仓储有限公司爆炸事故，2017年“3.13”南京金陵化工厂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事故、“3.30”南京市扬子石化烯烃厂丙烯外送泵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今年“3.21”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均发生在此时段。随着清明节的到来，群众祭扫焚香、点蜡烧纸频繁，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异常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高度重视事故中暴露出的事故单位违法违章现象严重、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以及监管部门履责缺位、走形式等问题，切实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消

除火灾隐患，确保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深入排查整治，坚决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深入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要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持续加大对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轨道交通以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火灾高风险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政府要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工信、应急、环保、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收化工安全专家深入开展“会诊式”检查，全面排查整治企业存在的火灾隐患，严查重罚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教育、民政、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文物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安监站、公安派出所、村（居）“两委”等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本辖区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检查和宣传，大力压降小火亡人火灾多发势头。各级消防部门要在履行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加强对行业部门参加检查人员、专兼职消防民警和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督促立即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警示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攻坚，对逾期不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各地政府要坚决予以关停。

三、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提升单位本质安全。要持续深入地狠抓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单位严格按照《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标准规定，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3月底前，各地要通过召开会议、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组织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立即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要督促指导单位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提档升级，合理安排人员编组，保证24小时值班，加强培训演练，做到随时能够拉得出、有战斗力，确保灭早、灭小、灭初期。要推动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等区域消防安全联防联控组织实体化运行，加大互查、互学、互宣频次，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区域整体防控能力。要通过抓住“关键人”督促单位管好消防安全工作，对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并纳入信用体系记录，实行失信联动惩戒。要加强施工外包等外协单位安全管理，特别是对“边生产、边施工、边经营”

过程中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部位动火审批等关键制度。特别是对化工企业要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立即组织易燃易爆危化品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集中约谈，督促单位全面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建强灭火救援队、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从本单位正式员工中挑选熟悉工艺流程的业务骨干组成堵漏、断料等工艺处置小组，符合江苏省《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建队标准的，必须限期建队。6月底前，全省属于重点单位的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不得低于90%，所有易燃易爆企业微型消防站、化工集中区区域联防组织必须全部创建达标。

四、夯实防控基础，有效提高火灾抗御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全社会火灾抗御能力。要根据城乡建设规划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消防规划，加大消防经费投入，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消防队站提档升级。要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力量建设，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探索设立专门消防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推动基层安监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监管内容，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继续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实名制登记备案社区（村）网格长、网格员，做实消防安全基层网格。要加快推进消防大数据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化工企业DCS系统、单位用水

用电用气等各类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持续推进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大力提升消防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要将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在小场所、小作坊、“三合一”场所、施工工地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聚集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设施，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处置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和频次，依托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传播平台，及时发布火灾预警，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对于电焊、气焊、切割等特殊作业工种要做到消防安全技能人人过关。

五、强化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对照国家队、主力军定位，严格执勤备战，加强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强化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石油化工、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重点场所的实地熟悉和灭火救援演练，确保随时能够“拉得出、打得赢”。各地政府要针对当地火灾形势，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远程供水泵组、消防机器人、消防无人机等高新装备配备。要针对当前消防救援队伍缺编、一线执勤力量不足的实际，加强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征召，落实保障政策，提高实战能力，快速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特大火灾及灾害事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公安、交通、卫健、民政、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紧急情况下大型机械设备、灭火药剂、

医疗及餐饮保障调运方式，深化部门间、地区间协作联战机制，定期开展合成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提升社会综合应急救援水平。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抄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